**2022年度龙华区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 部门名称 | 序号 | 预计采购时间 | 采购需求概况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法制科 | 1 | 5月 | **项目名称：**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期限：**一年期**主要服务内容：**1.法律顾问坐班，协助开展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法制监督指导工作、行政执法案件审核、出具法制审核意见、协助指导组织听证会、协助案卷备案工作、法律事务咨询、除专项外的合同审查、参加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律论证和合法性审查及其他相关事务等；2.协助审查办理的重大、疑难、复杂行政执法案件、行政许可以及事故调查报告，提供相关法律依据和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3.协助开展“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宣教、法治宣讲等相关工作事项；4.协助开展案卷质量规范提升工作；5.协助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治区等相关工作事项。 | 109 |  |
| 采购单位咨询电话：0755-23338948，联系人：王诗媛 |
| 综合防灾减灾科 | 1 | 3月 | **项目名称：**龙华区数字气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一是龙华区数字气象服务中心硬件建设**，优化龙华区现有气象监测网布局，加密区内气象监测站点，具体包括新增建设50个社区自动站、20个高层楼宇站，10个智能杆气象站和5个智能杆+气象站等，实现建成高密度，科学布局的立体气象精密综合监测网络，与市气象的主干观测站点网络形成互补，形成覆盖区、街道、社区和高楼、高山和重点规划区域的分级立杆观测站网。**二是建设龙华区数字气象服务中心决策气象服务信息支撑平台**，该平台建设内容主要为系统数据服务、后台服务、综合展示、基于龙华区的风险监测预警服务、基于龙华区的精细化预报预警服务、基于龙华区的精细化风险评估服务、基于网格预报的龙华区决策服务、可视化风场服务、气候服务、临灾决策应急联动服务和系统管理等。通过这些应用模块的建设可以提高龙华区精细化气候管理和决策支持能力，提供气象监测、气象短临预警、风险评估、历史灾情、气候监测预测、决策服务等在线分析服务。 | 1680.80 |  |
| 2 | 5月 | **项目名称：**三防物资政府采购**期限：**1年期**主要采购内容：**我区成立以来，每年都采购100万三防物资，主要包括橡皮艇、船外机、救生圈、救生衣、救生绳、编织袋、防汛土工织物等应急物资，部分物资属于消耗性物品，每年都有一大批物资损耗和报销，需每年定期组织采购。该100万物资采购后，并按实际需求分配给各街道办及三防成员单位等 | 100 |  |
| 采购单位咨询电话：0755-23336677，15920867432联系人：房呈熠  |
| 危化品监管科 | 1 | 4月 | **项目名称：**危险化学品抽样取证及鉴定检测项目**期限：**一年期**主要服务内容：**对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中无法现场确认名称、种类、危险特性的危险化学品（包括疑似危险化学品）提供取样服务，并对取样样品进行危险性鉴定检测及提供检测报告。 | 130 |  |
| 2 | 10月 | **项目名称：**查封罚没危险化学品的处置项目**期限：**一年期**主要服务内容：**对龙华区涉案的危化品进行没收、暂扣，装卸、运输、仓储保管、处理及废弃处置。 | 140 |  |
| 采购单位咨询电话：0755-23338945，联系人：刘勤 |
| 安全生产基础科 | 1 | 4月前 | **项目名称：**重点工贸企业专项指导服务**期限：**2022年12月31日**主要服务内容：**对锂电池企业326家、粉尘涉爆企业263家、电镀企业2家、阳极氧化和金属表面处理6家、高温熔炉企业47家完成2轮指导服务，对涉有限空间作业312家完成1轮指导服务。 | 176 |  | 1 | 2021年6月 | **项目名称：**龙华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内容为：**龙华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的监理服务，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建设内容的监理服务：业务应用系统、应用支撑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安全保障系统、应急指挥中心。 | 预算金额以龙华区发改局概算批复的监理服务费为准 |  |
| 采购单位咨询电话：0755-23338946，联系人：曾瑞平 |
| 森林防火科 | 1 | 5月 | **项目名称：**2022年重大隐患挂牌督办专项整治服务项目**期限：**一年期**主要服务内容：**为进一步巩固2021年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推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落实行业监管、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和减少一般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区应急管理局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1.辅助区应急管理局对全区事故高发、多发、易发的行业领域开展检查，重点对建筑施工、零星作业、城中村用电安全、消防重点单位、儿童游乐场所、娱乐休闲场所、小型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等行业领域开展督导检查；2.针对事故易发行业领域协助开展统一专项整治行动；3.按照行业领域对检查发现的共性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关建议。 | 125 |  |
| 采购单位咨询电话：0755-23338930，联系人：范小辉 |
| 森林消防应急大队 | 1 | 12月 | **项目名称：**龙华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外包服务项目（140人）**期限：**1年**主要服务内容：**按照《深龙华府办函〔2021〕31号（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提供140名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员协助开展龙华区森林火灾扑救、安全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和其他综合应急救援服务工作，确保队伍具备听从指挥、服从命令、反应灵敏、作风过硬的素质，并且具有较强的纪律意识，能够适应准军事化管理要求。 | 1734.04 | 本项目可能延续上年合同 |
| 2 | 12月 | **项目名称：**2022年龙华区森林消防大队人员餐饮保障项目**期限：**1年**主要服务内容：**按时为龙华区森林消防应急大队（140人）提供早中晚餐食材、粮油、米面等食品及配送服务。 | 178.85 | 本项目可能延续上年合同 |
| 采购单位咨询电话：18800191060，联系人：杨皓 |
| 城市安全风险防控中心 | 1 | 3月 | **项目名称：**龙华区应急指挥中心监理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为：**龙华区应急指挥中心监理服务，一是以建设合同、监理委托合同、国家有关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建设单位需求为依据，通过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变更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手段，对龙华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监督管理；二是协助建设单位全面地进行项目管理、技术咨询和技术监督，对工程全过程进行咨询、监督、管理、指导、评价，并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和合同措施，确保建设行为合法、合理、科学、经济，使建设进度、投资、质量达到建设合同规定的目标。 | 358.4(最终金额以发改局批复为准) |  |
| 2 | 3月 | **项目名称：**龙华区应急指挥中心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为：**龙华区应急指挥中心造价咨询服务，是对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研究分析和管理决策还有项目实施和开展的全生命周期提供包含设计和规划在内的设计组织、监管、经济的技术等相关各方面的工程咨询服务，其工作内容包含不限于：1、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审核；2、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决算审核；3、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4、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 239(最终金额以发改局批复为准) |  |
| 采购单位咨询电话：0755-23338972，联系人：张永茂 |
| 入境人员转运指挥部、应急指挥和预案管理科、城市安全风险防控中心 | 1 | 3月 | **项目名称：**疫情防控宣传视频及宣传物料制作项目**期限：**合同签订起至11月**主要服务内容：****1.转运指挥部转运宣传视频制作**为强化宣传防疫转运工作，利用多种渠道和媒介，向入境人员及工作人员宣传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及时释疑解惑，引导他们自觉遵守疫情防控规定，支持配合开展接转分流相关工作，并详细记录转运指挥部转运工作开展情况，制作转运宣传视频，记录转运重要环节，预计拍摄4期。**2.转运指挥部三区两通道建设及广告物料制作**为严格落实防疫要求做好脱防护服洗消区域的优化工作、转运指挥部办公氛围优化工作以及日常办公需要，拟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宣传手册、横幅、展板、牌匾、亚克力板、贴纸等广告物料制作。**3.深圳北站防疫宣传物资**（1）落地核酸检测通道等专用通道场景宣传。一米线等候地贴、粤康码二维码贴纸、保持安全距离提示标识、进出站防疫流程引导标识和展架、抗疫主题宣传标语绘布等。（2）北站疫情防控现场指挥部和医疗点的场景宣传。疫情防控相关制度KT板、抗疫主题宣传口号KT板等。（3）各类处置表或宣传画册的编排制作等。深圳北站人员闭环处置表、疫情防控相关知识宣传手册等。**4.深圳北站抗疫防疫影像记录及宣传视频制作**为强化宣传深圳北站抗疫防疫工作，详细记录深圳北站抗疫防疫工作开展情况，充分展现我区应急“铁军”风采。拟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制作不少于四期深圳北站抗疫防疫宣传视频，并安排拍摄人员全年不少于5次周末、节假日对深圳北站抗疫防疫工作进行拍照留存影像资料。 | 134 |  |
| 采购单位咨询电话：0755-23338955，联系人：李工 |
| 注：1.本表只反映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2020年7月1日以后按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不包括以电商采购、预选采购、定点采购、网上竞价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项目等。2.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部门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3.长期货物、服务类项目可能延续上年合同的，应在备注栏注明。 |